

导 论

在导论中，我们首先要对研究视角的选择进行必要的说明，然后再对民族国家和海洋秩序的研究现状进行基本的总结，并在批判的基础上提出本书要回答的问题，最后对作为思考工具的几个核心概念进行必要的分析。导论以提出问题为主，目的在于确立本书的研究主题与方向。

第一节 对研究视角的必要解释

我们知道，在政治学的学科发展进程中，如果说存在一种长期占据着政治学研究高地的理论的话，那么，就非国家理论莫属了。对国家的研究构成了传统政治学的基本内容，传统的政治学家几乎没有一个不把政治学定义为或理所当然地认为是关于国家的学问。到了近现代，很多著名学者仍然不约而同的以“国家研究”来定义政治学。迦纳 I. W. Garner 在其那本一度风靡世界的《政治

学大全》中，表达了当时绝大多数政治学家共同的思想：政治学是关于国家的学问，它始于国家，终于国家。^① 我们知道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美国为中心的行为主义学派的政治学家对以国家理论为基本内容的传统政治学提出了激烈的批评。在这一思潮的冲击下，国家理论在政治研究中很快就降到了无足轻重的地位。“作为一个概念的‘国家’被认为不合要求，未久就为一个涵义更加丰富的术语‘政治系统’所代替了。”^② 但我们知道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后行为主义”政治学的兴起，国家理论又重新返回政治科学之中，“政治科学中的一个旧式术语‘国家’再度成为研究的热点。现在，人们已经相当普遍地把‘国家’作为分析的核心定向范畴予以采纳和适用。”

对国家的思考和研究在政治学中之所以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无疑与其密切关注于政治现实以及政治现实离不开系统而深入的国家研究相关。虽然近年来全球化的趋势使得国际问题得以彰显，但全球化进程中出现的一些重大矛盾和问题恰恰是国家理论研究范畴内的。应该说，全球化大背景下的国家研究日益重要了。现实国家中、现实国家间政治的新的变化需要理论的不断跟进和研究视角的调整转换。

同样地，作为一门政治学与地理学的交叉学科，政治地理学（Political Geography）主要研究人类社会的政治活动及其过程与地理空间之间的相互关系。政治地理学也一直将国家视为该学科重要的研究对象。其中的有机组织学派、政治生态学派、政治景观学

① 吴锡安、俞可平主编：《当代西方国家理论评析》，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 页。

②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华夏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 - 4 页。

③ 同②。

派尤其强调国家作为政治地理学研究对象的主导性。^①用荷兰政治地理学家范根堡(V. Valkenburg)的话说：“政治地理学就是国家地理学，并且为国际关系提供地理上的解释。”^②虽然统一领域学派在其研究中将国家扩展为诸如大西洋联盟、共产主义国际体系、英联邦等这样一些术语所表达的政治区域，但这不但不影响国家在政治地理学中作为研究对象的地位，反而扩大了这一学科对国家的研究视野。

从对研究对象的分析看，政治地理学有可能为我们提供解读国家的特殊视角。但我们仅仅知道政治地理学关注国家问题、视国家为其研究重心并不能说明研究视角问题，重要的是我们必须知道政治地理学是如何研究国家问题的，其研究视角与政治学有什么不同。

就国家的研究而言，政治地理学力图去做的无外乎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从空间角度来研究作为人类社会政治现象的国家和作为政治过程的国家产生和发展的原因和结果，研究国家现象和国家政治过程在地理空间中分布的一般规律和特征，另一方面，研究国家现象和国家政治过程的地理空间的改变。这无疑是政治地理学研究国家的重要方面。

政治地理学首先考虑的是由一块土地和一群人组成的国家的基本目的。但国家又不是只根据其土地和居民而组成的一个天然单位。每个国家长期的和主要的任务是：如何把多多少少分离的和多样化的地区组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有效的整体。国家通过什么向心力来克服类似于距离这样的天然的离心因素及其政治后果呢？向心力是某种思想，它证明把一些地区联合在一起而与其他

^① 关于这几个学派对政治地理学研究对象的论述，可以参阅以下几本著作：D. Whittlesey, *The earth and the state*, New York, 1944, p.3; M. I. Glassner, H. J. deBlij, *Systematic pol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1980, pp.153-154.

^② V. Valkenburg, *Elements of political geography*, New York, 1939, p.7.

政治地域分开组成国家是合理的，国家必须有其存在的理由。政治地理学学者必须发现和确定一个地区和一群人组成一个国家单位的特殊思想或者说一种国家意识。无疑，这一点离地理学家的训练与知识相距较远。缺少这一点思考对政治地理学来说是个很大的不足^①，但这一问题的存在正好成为政治地理学学者努力为国家研究做出贡献的切入点。政治地理学家正是（可以而且应当）以形成国家的基本思想去分析国家地域——首先确定这种思想的应用范围，然后确定其在不同区域的影响程度，最后确定这些区域与国家领土相符的程度。

就对形成国家的基本思想的研究而言，政治学在这方面的积累无疑是极为深厚的。但政治学家关心的更多的是国家普遍的思想和目的，即所有国家共同的意识、思想和目的。^②这是政治学规范性研究路径的必然，也是无可厚非的。但我们应该看到，一旦这种研究涉及到对国家的不同形态、不同形态的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以及不同的国家的解释时，其言不尽意、渗透力不强的情况始终存在。在对民族国家（Nation - state）^③的研究方面出现的诸多纷争就是一种非常明显的表现。

作为一种国家形态，民族国家不仅是政治学，而且是历史学、社会学甚至哲学等学科比较关注的问题。作为一种政治组织，民族国家是欧洲中世纪晚期以来的产物，但今天早已成为世

^① 虽然拉采尔(F. Ratzel)、哈特向(R. Hartshorne)等学者在这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但这一问题长期以来在政治地理学的国家研究中并未得到很好解决。哈特向本人对这一点就很不满意。

^② 笔者将在下一节对这一问题进行更详细的论述。

^③ 对民族国家的概念分析和理论阐释，我们将在导论中的“基本概念分析”一节及接下来的有关章节中进行。这里不作详细交待。

界各国追求政治现代性^①的标志。在民族国家已成为当今世界普遍的和正常的国家形态，而其内部的“人—地”矛盾和国家间的主权、领土、资源等利益方面的冲突仍凸显于政治现实中的情况下，从政治地理学视角对民族国家进行研究的必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本书之所以进一步选择了以海洋政治地理（The Political Geography of the Oceans）作为对研究视角的限定，是因为无论在现实政治还是在理论研究中，政治家和学者们对海洋历史上曾经给予民族国家的深刻影响、以及现在和将来对民族国家产生的越来越重要的影响的关注远不及对陆地的投入。笔者希冀自己可以在这方面进行一些力所能及的思考和探索。需要强调的是，笔者在本书所展开的研究只是从一个特定的视角去观察的结果，而研究视角决不是惟一的，也不是排他性的；研究的结果也不是绝对的，而是有限制的。

在对民族国家的海洋政治地理的研究视角进行了必要的解释之后，笔者还想在本书的开始表达一下自己对政治地理学的一份关切、理解和呵护之意。既然是博士学位论文，而且笔者的选题又与其血脉相连，那么这样的表达也就成了一个年轻学子应尽之责任。笔者长期以来一直以极大的兴趣在关注着政治地理学的学术命运。作为一门交叉学科，政治地理学长期以来被人们蒙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政治地理学的发展可谓“命运多舛”。在西方，政

^① “现代性”特别涉及到与现代化相关的文化现象。在政治制度方面，主要涉及民族国家的经济—政治建构的历史过程。徐迅在《民族主义》一书中认为，与特定的历史相对应，“现代性”通常是指以启蒙运动为思想标志，以法国大革命为政治标志，以工业化及自由市场为经济标志的社会生存品质和样式。标志这样一种人类历史上的巨大改变，在社会结构上，首先是“现代国家”（民族国家是现代国家的主要形态）的形成。详见徐迅：《民族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页。

治地理学经历了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一段辉煌时期之后,由于某些政治地理学家(主要是一些德国地缘政治学家)^①被认为、也确实对纳粹德国的扩张政策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持,因此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政治地理学因此受到牵连而在西方学术界被打入了冷宫另外,该学科因其被人们认为过分地、片面地强调了地理因素在人类政治生活当中的作用而被很多人视为“伪科学”。这样,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政治地理学的研究无论在东方还是在西方,都进入了低潮。直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政治地理学研究才又恢复了生机,尤其是具有浓厚的人文主义精神的“维达尔传统”(la tradition vidalienne)^②得到了较好的继承和发展。中国虽然早

^① 这里需要对政治地理学(Political Geography)、地缘政治学(Geopolitik)、地理政治学(Geopolitics)的概念进行必要的区分。在国内的很多作者及文献那里,存在将这几个概念混用的现象。在严谨的文献中,这几个概念是有区别的。政治地理学所研究的空间政治现象分三个尺度,即国家的内部的区域或地方的政治格局与关系,国家的政治地理特点以及国家之间的政治格局与相互关系。地缘政治学是国家级以上的国家的政治地理特征的规律性阐述与理论概括。地缘政治学(Geopolitik)一词是在德国哥德堡大学任政治学教授的瑞典人契伦(Rudolf Kjellen)在其所著的《生存形态的国家》(1916)一书中提出的。他吸收拉采尔的“国家有机体”和“生存空间”的理论,并进一步发挥,建立了用地理环境来说明政治现象与事件的地缘政治学。当时,这一术语并未引起学术界与社会的注意。后来,德国地缘政治学家豪斯浩弗于 1924 年在《地缘政治学杂志》发表大量的地缘政治文章,并为法西斯德国的侵略扩张制造理论依据和提供宣传工具。这不仅使地缘政治学突然之间为世人所知,同时也使作为一门新的学科的地缘政治学受到玷污,不仅其本身受到学术界的非议、社会的指责,几致身败名裂、万劫不复的地步,而且亦使政治地理学受到牵连,较长时期遭受冷遇。正是由于上述这种曲折的历史过程,对地缘政治学一词理解亦有不同。例如,对 Geopolitik 与 Geopolitics 两词的说明。在 1994 年英国出版的人文地理学词典中对两词的说明就有差异。对 Geopolitik 的解释是两次大战之间德国发展起来的一个政治地理学中的派别。对于 Geopolitics 一词,词典中称这是地理研究中一个具有悠久的领域,它在说明国际关系结构中强调空间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它与 Geopolitik 不应混淆。在我国翻译英国学者杰弗里·帕克著的《二十世纪西方地理政治思想》一书中,为区别这二字不同含义,将 Geopolitik 译为地缘政治学,把 Geopolitics 译为地理政治学。其实,这两个字从渊源上讲,前者是来自德语,后者是前者英语译词,是同义的。只是其历史原因,产生上述情况,为避过去之嫌,而采用两词含义不同之意。在我国采用两种汉语译词值得商榷。近来,世界最有影响的《政治地理学》是英国学者泰勒(Peter J. Taylor)所著,该书对前者加上“德国”称为德国地缘政治学(German geopolitics),以此表示其一定时间内德国的一种地缘政治学派。看来,其处理办法较为合理,比分为两个术语要好。笔者认同这一做法。对这几个概念更进一步的辨析可参见王恩涌等编著:《政治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14—215 页。

^② 保罗·维达尔·白朗士(Paul Vidal de la Blache, 1845—1918)是始终高扬人文主义精神的法国政治地理学的先驱。与他同时代的人不同的是,保罗·维达尔·白朗士是政治地理学中西方普世主义(Universalism)惟一的代表人物。所谓的“维达尔传统”大致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即在研究对象的问题上,该传统强调政治地理学研究的整体性;第二个方面强调政治地理学研究中的人文主义精神,反对政治地理学研究中的决定论倾向。

在夏商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就产生过杰出的政治地理思想，^①但从学术史的角度看，确实是西方学术界最早使用了“政治地理学”、“地缘政治”、“制海权”等后来被普遍运用的政治地理学学科概念，最早提出了世界范围内的政治地理思想。而且今天中国的学术界对西方的政治地理学还有很多不全面的看法，还有一些偏见，认为政治地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在学术上和方法上是不科学的。无疑这正是中国的学术界对政治地理学的学术传统和理论方法缺乏研究的表现。

实际上，并不是所有的政治地理学理论都主张侵略扩张政策，也不能简单地把政治地理学等同于“地理环境决定论”。从某种意义上说，政治地理学反映了在一定的条件下地理环境与人类政治生活之间的关系，反映了人类控制和利用自然条件的能力；反过来看，政治地理学也恰恰反映了在这种条件下人类行为的边界。地理环境是社会政治运作无所不在的影响因素，地理环境在任何时代都不失为一把解读政治与社会历史的钥匙。政治地理学是对“地理环境—时代—制度—人”之间的关系进行思考的一种理论和方法。这样一种理解也许更能体现政治地理学基本的思维方式，也更容易揭去长期以来该理论被人们蒙上的那层神秘的面纱。^②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提出问题是以前理论批判为前提的，没有理论的批判就没有理论的发展。而理论的批判要以对研究现状的总结为基础。

叶自成先生系统地研究了这一问题。请参见叶自成：《地缘政治与中国外交》，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② 本书所力图进行的就是从民族国家这一理论视点出发，尝试着去澄明政治地理学的解释能力与本原意义

一、研究现状

1. 关于民族国家问题的研究

几个世纪以来，随着民族国家从欧洲逐渐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的国家形态的历史潮流，民族国家便理所当然地成为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学者关注的理论视点和论述的对象，民族国家问题也就因此成为最复杂的问题。总体上看，由于自民族国家成为世界性的典型的国家形态以来，它就不仅是国内政治与法律的根本主体，而且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根本主体，因此，对民族国家的研究实际上一直是与民族国家在世界历史进程中地位的变动联系在一起的。二战以前，这方面的研究多与对民族国家的价值和作用的认识有关。博丹的“国家主权论”、黑格尔声称的“绝对的国家”神话、马克思的“历史性国家”、韦伯的“理性国家”在民族国家问题的研究进程中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此外，霍布豪斯、奥本海、鲍桑葵等人也都在他们的代表性著作中，对民族国家进行过深刻的论述，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一时期，国际法领域的学者通过有关主权、领土等方面的讨论，对民族国家进行了全面的要素性研究，如《奥本海国际法》就是这方面的巅峰之作。但上述研究在研究方法上带有明显的“规范性”和强烈的“法理主义”色彩。二战以后，全球化的趋势深刻地影响了学术界对民族国家的研究。很多学者从世界民族国家体系^①形成的角度对民族国家进行了深入研究。如吉登斯所著的《民族—国家与暴力》、肯尼迪所著的《大国的兴衰》、波齐所著的《近代国家的发展》都涉足这一问题。二战以后，西方政治学界还兴起了一股否定民族国家的思

^① 与这一术语类似的提法还有“世界主权国家体系”、“世界现代国家体系”等

潮 其中雷蒙德·弗农的《困境中的主权》^①一书观点颇具代表性。弗农认为,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和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使民族国家成为一个“时代的错误”;主权已经陷入困境并日趋过时。弗农以及一些与其持相同观点的学者对民族国家的基本看法被西方的不少研究者所接受,“时代的错误”成为许多学者描述民族国家的专用词汇。但是西方政治学界仍然有许多学者对民族国家持积极、肯定的观点和立场。因而,对民族国家历史命运的争论,就成为当代西方政治学界关注的一大热点,同时也成为西方政治学界的一大困惑。

或许与“民族国家”这一理论图式与制度实践源于欧洲有关,也或许与中国历史上的民族融合过程有关,中国学术界在对待民族国家的问题上所走的道路是比较独特的。从20世纪初开始,中国虽然也在政治上强调国族的制度与观念对于新国家创造的意义,但是却很少有人主张严格意义上的民族国家模式,从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到民族学的一代宗师吴文藻^②都主张破除西方种种民族—国家一体化的概念格局,创造一个“多民族国家”。这种主张在漫长而曲折的现代化国家构建上,有着深刻的历史影响。实际上,“多民族国家”的主张才符合真正的历史事实——即使在民族国家的发源地欧洲也很难发现理想的“一民族—国家”的民族国家模式。但对这一问题进行较完美的理论上的解释并非易事,因为始终存在一个理论如何联系实际的问题。费孝通先生虽然于20世纪80年代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论,在学术界赢得了比较广泛的响应,但费孝通先生没有明确提出在“多元一体”,

^① Raymond Vernon, *Sovereignty at bay: the multinational spread of U.S. enterpris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② 吴文藻先生的这一论述见先生于1926年4月在《留美学生季刊》上发表的《民族与国家》一文,笔者转引自《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民族出版社1990年版,第19—36页。

^③ 费孝通著:《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中的政治内涵、经济内涵与文化内涵之间的关系，因而在具体解释上还存在较大分歧，也就更谈不上对近代以来世界上长期存在的“一民族一国家理想”与“多民族一国家现实”之间的悖论进行理论阐释了。真正地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研究与回答的则是宁骚先生的《民族与国家》^①一书。该书从政治学角度，以国家的统一性和国民文化的同质性的结合为契合点，对民族国家进行了界定，解决了民族国家的现实性和普遍性问题，抽象出了民族国家的五个特征，并对民族国家的历时类型的共时类型进行了分析。

当然，国内还有一批学者，主要是从事民族学和社会学研究的学者对民族国家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产生了一批有相当分量的成果，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王希恩先生的《民族过程与国家》^②一书，以及朱伦、王铭铭等学者一批在《民族研究》、《世界民族》、《云南民族学院学报》等刊物上发表的一系列文章都在这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索。但这些学者多从民族学或社会学的角度研究进行了概念分析，并侧重于对民族结构差异性的研究，与政治学学者对民族国家问题的研究上有很大不同。

2. 海洋政治地理的研究现状

无论政治地理学的根源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的作品，还是只追溯到100多年前的拉采尔（Ratzel）的《政治地理学》等著作，政治地理学家对海洋的政治意义的兴趣显然是不断增强的。尤其是15世纪以来封建王朝、贵族以及商人进行的海洋探险、新大陆的发现、商业财富的获得、对殖民地的掠夺、大国之间的海上争霸、海军战略的运用以及各国对特定海域提出的主张，都在不断吸引着人们的注意。从19世纪末具有明显学科特征的政治地理学产生以后，政治地理学学者们对这个问题的兴趣主要集

宁骚著：《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② 王希恩著：《民族过程与国家》，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拉采尔和森普尔 (Semple) 等学者曾研究海洋的位置和海岸线的特征对各国人民的民族特性所发生的影响。但这些学者所作的概括性论断，仅适用于有限的早期历史年代。

(2)较多政治地理学学者的研究集中在对海洋在全球战略、国家发展和国家战略中的作用方面。马汉 (Mahan)、拉采尔、麦金德 (Mackinder)、斯皮克曼 (Spykman) 和科恩 (Cohen) 等人的著作中都有专门论述该问题的内容，他们都关心海洋位置和空间因素在大国争夺霸权斗争中的意义。马汉又比其他任何学者更突出制海权的重要性。需要说明的是，虽然这方面的研究只是海洋政治地理的一部分，但这却是其他学科的学者们最熟悉的部分。

(3)费尔格里夫 (Fairgrieve)、费希尔 (Fischer)、和惠特尔西 (Whittlesey) 等学者对特殊的海岸地区如半岛、地峡、岛屿、峡湾、狭窄海峡的政治意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这种研究本身的性质带有宿命论的味道，而现在学界公认，特殊地形情况的意义是以许多可变因素为条件的。

(4)自 20 世纪 50 年代 庞兹 (Pounds) 等学者的努力才为关于内陆国家以及它们为了取得进入公海的通道而进行的努力方面的系统研究奠定了基础。但这方面的研究还远未深入。

(5)第五个方面是关于海洋法的研究。政治地理学学者们表现出明显兴趣的在两个方面：第一，学者们关心的是海洋疆界的划分。这方面的研究在由国联召集的 1930 年海牙海洋法会议时有过极为突出的进展。这方面的代表是曾任美国国务院地理专家的博格斯 (Boggs)。第二，学者们关心涉及到经济资源开发以及商业运输通过国际海峡的航行等方面的海洋法规。这方面的研究在二

战以后进展突出，而且以国际法学者居多。

在具有海洋法典性质的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出台前后，西方学术界对海洋政治地理的研究达到了一个高峰。但从研究内容上看，无外乎上述几个方面，而且以海洋法研究居多。

就国内的研究而言，尚没有特别系统或深入的海洋政治地理研究成果，只是一些不同学科的学者在一些著作中论及过这方面的问题。王铁崖、赵理海等国际法学者对海洋法的研究比较系统；经济地理学的学者关注海洋资源开发问题；国际政治领域的学者比较关注海洋权益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但这些研究都没有超过国际法学者对海洋法的研究范畴；北京大学王恩涌教授^①、南开大学王正毅教授等致力于在中国建立完整的政治地理学学科体系的一批学者在他们编著的政治地理学书籍中也论及海洋政治地理问题，但并不是这方面的专门研究。目前国内进行过海洋政治地理方面专门研究的学者及著作还很少，蔡鹏鸿先生专门研究过争议海域的共同开发管理模式问题，王正毅教授所著的《边缘地带发展论——世界体系与东南亚的发展》涉足地区性海洋秩序问题^②。无疑，在海洋政治地理领域，中国学者要走的路还很长。

二、问题的提出

我们先不急于进行针对研究现状的批判，轻言批判同样是一种治学之浅薄。在考虑到本书上一节所选择的研究视角的前提下，笔者首先提出一个在学习和研究民族国家理论的过程中一般都会考虑的普通问题：通常对民族国家在欧洲的兴起与在欧洲之

^① 笔者曾聆听王恩涌教授所开设的全校公选课“政治地理学”达两个学期。先生在课堂上精彩的解说对笔者的启发和帮助很大。

^② 蔡鹏鸿：《争议海域的共同开发的管理模式：比较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③ 王正毅：《边缘地带发展论——世界体系与东南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外世界的普及的原因、过程的解释中以及在有关民族国家的历史命运的争论中会不会忽视了什么重要事实？或者更准确地说，会不会由于忽视了什么重要的事实，以致于通常无法获得令人信服与满意的解释或答案？

我们再来看一看历史中的事实。民族国家的生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复杂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大国以及缘海国家对海洋的一部分提出了主权性的要求，因为它们在商业和战略活动中需要并使用一部分海洋，而且它们在这些主张和活动中既有冲突，又有合作。很显然的是，各国需要使用海洋的程度和能力大小是不同的，而海洋的各方面因目的不同，其用途也不一样，并产生不同的地理后果（如疆界、领海等）。因此，我们看到了伴随着民族国家成长历程的一系列不同寻常的历史事件，如：地理大发现、商业革命、海洋争霸、新大陆殖民、蓝色圈地运动等等。这些事件不仅都与欧洲民族国家历史框架中的海洋性相联，直接推动了世界“海洋秩序”（Order of the Oceans）的历史变迁，而且这些历史事件都是在国家的名义和力量的推动之下发生的。海洋秩序的历史变迁同时深刻地影响了民族国家的构建与各国的兴衰。近期最典型的事实就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出炉。它是在众多国家努力之下于1982年艰难产生的，同时其酝酿过程及其内含的制度性内容对民族国家的现实发展和对民族国家的理论研究都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

历史及事实永远是最有力的批判武器。从对民族国家和海洋政治地理研究现状的梳理看，虽然很多学者从历史的、文化的以及政治哲学的理论视角对民族国家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研究，海洋政治地理的研究领域也在不断地拓宽。但还很少有学者将民族国家放在海洋政治地理的基本理论框架中对其进行要素和因果变量分析，理论界对“海洋秩序”的历史变迁与民族国家的构建之间的联

系所给予的关注和回应不够。这样本书的问题就显现了：以“海权”(Sea Power) 争夺为中心的世界“海洋秩序”的历史变迁与民族国家的生成和发展之间到底存在着什么样的关联？这种关联对民族国家的历史命运意味着什么？

这些无疑都是非常值得思考和探究的问题。本书力图在这方面进行一次大胆的尝试性的解释，即将 15 世纪以来对以“海权”争夺为中心的世界“海洋秩序”的历史变迁作为观察民族国家构建、发展历程的一个窗口，并展开相应的理论阐释。本人的研究重点是：力图通过对民族国家的要素及不同发展阶段的特征、不同阶段海洋秩序的性质和特征进行描述、分析和解释，并回答：它们是如何相互作用的？哪些因素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海洋秩序的变迁如何影响了民族国家的构建？

第三节 思考的工具——核心概念

在导论部分笔者需要界定的核心概念^① 主要有“民族国家”(Nation - state)、“海洋秩序”(Order of the Oceans)、“海权”(Sea Power) 三个概念。核心概念是思考的工具，核心概念的界定对于下文各部分的展开是至关重要的。但概念界定又是一件极为繁杂和艰苦的工作。笔者下面将要着手界定的几个概念中，有的概念关涉多个学科，并随着这些学科的发展获得了日益复杂的内涵，如“民族国家”。而有些概念却因其赖以生存的学科发展历史的特殊性和曲折性，仍然以一些经典作家的界定为基准，如“海权”。本书的概念梳理工作存在的困难较大，笔者将尽力而为之。

本书所说的核心概念是指在以下各章节中使用频度较高，而且在逻辑上对本书的探讨和展开具有限定性的那些概念。

一、民族国家 Nation - state)^①

民族国家 (Nation - state) 是学界主要是西方学界用以探讨现代国家^② 的一个基本概念。民族国家一词最早出现于 17 世纪中叶的西方。^③ 不同的学科、不同的学者对“民族国家”概念进行界定的角度和方法是不同的,因而围绕这一概念出现的学术纷争很多,尤其在民族学和政治学领域。民族学注重探讨组成国家的民族结构和类型,而政治学除了从国家的形态和形式的角度思考以外,还注重探讨国家意识、国家认同和国民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19 世纪以来,很多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以及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家,都试图从国家的民族结构上去界定民族国家。19 世纪的西方思想家普遍认为,民族国家是最好的国家形态;欧洲每一个文明民族 Nation 都有自决的权利,都应当通过独立、合并、统一等途径实现民族的自立与完整,都应当建立本民族的主权国家 (State) 即民族国家 (Nation - state)。黑格尔关于民族国家的政治哲学在那时是最有代表性的。在他看来,民族国家是政治实体的最高形式,是民族精神的政治外壳,是民族意志和命运的物质体现。他把自由理解为民族自决权的品格在个人身上的反映,因此真正的自由只能在民族国家的范围内实现。^④

① 笔者对这一概念进行界定的思路主要得益于导师宁骚先生的专著《民族与国家》一书中的《民族国家辨析》一章。

② 笔者这样表述并不意味着“现代国家”都是“民族国家”。如果说学术界对这一问题存在一些分歧的话,多与对“现代”一词的理解不一无关。西方学术界对历史时段的划分与中国学术界传统的历史分期不一样,因而在对“现代”(Modern)一词语义的理解上也不同。罗荣渠先生在《现代化新论》一书中对两者之间的差别进行了非常精细的梳理,笔者不再赘述。本书所说的“现代”包括的就是罗荣渠先生界定的两层含义:一层是作为时间尺度,泛指从中世纪结束以来一直延缓到今天的一个“长时程”(年鉴学派术语);另一层是作为价值尺度,指区别于中世纪的新时代精神与特征。详见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8 页。

③ 阮西湖:《关于术语“民族国家”》,载《世界民族》1999 年第 2 期。

④ 乔治·霍兰·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册,托马斯·兰敦·索尔森修订,刘山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705、718-729 页。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中，明确地从民族结构上界定民族国家的是斯大林。他在谈到东、西欧的区别时说，“西欧各民族形成的过程同时就是它们变为独立的民族国家的过程。英吉利、法兰西等民族同时就是英吉利等国家”与此同时“东欧却形成了多民族的国家，即由几个民族组成的国家”。^①“凡民族的形成和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在时间上大体一致的地方，那里的民族就具有国家的外貌，发展成独立的资产阶级民族国家。英国（爱尔兰除外）、法国、意大利的情形都是如此。”^②由此可见，在斯大林看来，民族国家 = 各民族单独建立的独立国家 = 民族具有国家的外貌。

当代不少中外学者也从民族结构方面对民族国家进行了界定。中国学者陈永龄在其主编的《民族辞典》中将“民族国家”解释为“一般指由单一民族组成的国家”。^③中国学者王天玺在《民族法概论》一书中认为民族国家就是“民族和国家可以达到同一”的“由单一民族组成的国家”。^④我国台湾出版的《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的诠释是：“由一个民族所组成之国家谓之民族国家”。^⑤日本民族学家绫部恒雄认为按照19世纪欧洲的政治理念，所有民族都应有自己的国家，民族国家就是“民族与国家的重合”。^⑥如此等等。

但是，如果像上述观点一样从民族结构单一化方面界定民族国家，那么就会遇到一个不可解决的矛盾，即近500年来建立的各种国家，特别是当代世界的各个国家，很少纯粹是由一个民族组成

①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1913年），《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9页。

② 斯大林：《论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当前任务》（1913年），《斯大林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4页。

③ 陈永龄主编：《民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年版，第351页。

④ 王天玺：《民族法概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129页。

⑤ 王云五总编纂：《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第3册，政治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90页。

⑥ 绫部恒雄：《东南亚国家与民族》，东京1987年版，第1章。

的。因此，有些从民族结构上界定民族国家的学者就得出结论：世界上的民族国家其实是从来也没有实现的“理想”。^①在他们看来，“一个现代非洲国家通常只是一个部落或部族的集合体”，^②大多数美洲国家由于还没有完成“对少数民族的吸收”，只配称作“领土国家”。即使是在民族国家的发源地欧洲，也“几乎不存在民族与国家重合的现象”。^③虽然也有些学者笼而统之地断言“自民族主义发展后，各民族以成立单一民族国家为理想，第一、二次大战后，许多新兴国家均属民族国家”，^④然而他们却没有去认真地核实在“理想”和现实之间究竟有多大的距离。^⑤

那么，民族国家到底是一种理想中的国家形态还是一种现实的国家形态，是一种普遍的国家形态还是个别情况？要解决这个问题，囿于民族学的研究视野是不可行的，我们必须从政治学等多学科研究方法中寻找合适的研究切入点。

“一民族一国家”的理想其实是有着深厚的思想基础的。现代意义上的民族产生于西欧，理想的国家是单一民族国家的观念也产生于西欧。其进程从15世纪末、16世纪初开始。所谓的“欧洲方案”即源于这一段历史。作为一种理论模式，“欧洲方案”的内容包括实行民族统一、争取民族自决、建立单一制民族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的蓬勃兴起，西欧的资产阶级和有洞察力的政治家们认识到民族、国家一体化具有的决定性意义。如恩格斯所言：“文明欧洲大部分地区的激进的政治活动家彼此建立了联系，并试图制定类似共同纲领的东西，解放和统一被压迫和被分裂的民族（Na-

① 王云五总编纂：《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第3册，政治学，第90页。

② C·E·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1-15页。

③ 绫部恒雄：《东南亚国家与民族》，东京1987年版。

④ 同①，第90页。

⑤ 宁骚：《民族与国家》，第266-267页。